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40號

原告 黃建龍

被告 吳恭淳

上列被告吳恭淳因詐欺案件（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31號），經原告黃建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

法官 陳布衣

法官 張昇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宣蓉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